

DB 6505

哈密市地方标准

DB 6505/T 203—2025

肉羊适度规模生态养殖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ecological breeding of mutton sheep on
moderate scale

2025 - 04 - 10 发布

2025 - 04 - 30 实施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哈密市畜牧工作站提出。

本文件由哈密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哈密市畜牧工作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生金 李文 周斐然 李佳欣。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哈密市畜牧工作站。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哈密市畜牧工作站（哈密市伊州区园林路2号）、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哈密市伊州区前进西路14号）。

肉羊适度规模生态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肉羊生态养殖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疫病防控、引种、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档案记录等相关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哈密市域内圈舍或放牧的肉羊生态养殖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 NY/T 2799 绿色食品 畜肉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 5149 无公害食品 肉羊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 DB 6505/T 092 舍饲肉羊疫病防治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肉羊 meat-producing sheep

是指以提供肉产品为主要目的绵羊、山羊等。一般具有良好的生长速度、较高的繁殖能力和肌肉发达的特点，以保证肉质的产量和品质。

3.2

生态养殖 ecological breeding

运用生态学原理，以生态设计及生物技术为核心，集约化为基础、现代化设施设备为手段，利用动物产生的废弃物，使“动物、有益微生物、植物”平衡、和谐、共生，实现养殖过程生态、产品生态和环境生态，提高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养殖方式。

3.3

有益微生物 beneficial microorganisms

又称益生菌，是一类能恢复肠道内正常菌群生态平衡的活性态微生物，用以预防和治疗菌群失调，以及由菌群失调导致的多种病症。

3.4

微生态消毒剂 micro ecological disinfectant

用有益微生物和相应基质配制而成的活性液态剂。

3.5

全混合日粮 (total mixed rations TMR)

将粗料、青绿饲料、青贮饲料、能量饲料、蛋白质饲料、矿物质、维生素和其它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顺序放入专用搅拌设备，经充分混合加工而成的一种混合饲料。

3.6

微生物发酵饲草料 microorganism fermented forage

利用微生物、饲草料原料等混合发酵生产的一种具有保健作用的饲料。

3.7

净道 pure path

场内羊群周转、工作人员行走、运送饲草料的专用通道。

3.8

污道 dirt road

羊排泄物、尸体及相关组织、垫料、过期兽药、残余疫苗、一次性畜牧兽医器械及包装物和污水等，运送出养殖场的道路。

3.9

休药期 Withdrawal period

依据药物在肉羊体内的消除代谢规律确定的，就是按最大剂量、最长用药周期给药，停药后在不同的时间点屠宰，采集各个组织进行残留量的检测，直至在最后那个时间点采集的所有组织中均检测不出药物残留为止。

4 基本要求

4.1 羊场建设

4.1.1 基本要求，选址不得位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禁养区内。场区建设符合 NY/T 682 的规定。

4.1.2 羊舍内可采取自然通风或者人工通风措施，确保圈舍通风良好、有效。圈舍内的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要求。

4.1.3 适度规模养殖场肉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

4.2 人员要求

4.2.1 羊场全体员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应更换工作服，并按照 NY/T 5339 的规定进行消毒。

4.2.2 非生产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区。特殊情况下，应消毒、更换防护服后方可入场，并遵守场内的一切防疫制度。

5 疫病防控

5.1 疫病监测

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采用流行病学调查、血清学诊断方法，结合病原学诊断进行监测。

5.2 免疫

按照NY 5149 的规定，制定养殖场免疫程序和免疫计划。当地羊场免疫程序可参照 DB 6505/T 092 执行。

5.3 疫情处理

羊发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时，立即报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采取扑灭措施，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上报。

5.4 微生物消毒

每周用微生态消毒剂对栏舍及栏舍周围喷雾消毒一次。

5.5 入场程序

5.5.1 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前应更换干净的衣、鞋、帽，经喷雾消毒后方可进入。

5.5.2 非生产人员和外来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区，特殊情况下，应严格按程序喷雾消毒后方可入场。

5.6 技术人员

养殖场应有1名以上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并熟练掌握微生物菌的配制和使用。

5.7 生物安全

场内不得饲养其他畜禽，食堂不得外购偶蹄动物生鲜肉及其肉制品。

6 肉羊购进

6.1 基本要求

供方应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6.2 引进羊隔离

羊只引入后应隔离饲养 ≥ 30 d，在此期间进行口蹄疫、小反刍兽疫抗体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制定免疫计划，并严格执行。开展布鲁氏菌病检测，对于疑似病羊应隔离观察确诊，留观羊不应与正常羊一起饲养。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要求执行。

7 质量安全

7.1 药物添加剂使用

不得在饲料或饮水中添加使用化学药物添加剂。

7.2 饲料使用

不得使用有毒、霉变、有害、有异味的饲料。

7.3 消毒剂使用

全程场内不得使用化学消毒药，包括烧碱和石灰。场外可以使用化学消毒药。

7.4 隔离治疗

需要治疗的羊只应隔离治疗，并遵循相应的休药期，兽药使用符合NY/T 5030 的规定。

7.5 饮用水要求

肉羊饮用水应符合NY 5027 的规定。

7.6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应符合NY/T 2799 的规定。

8 环境保护

8.1 污水处理

8.1.1 肉羊场排水采取雨水和污水分离，污水经暗沟排进处理设施，处理后合理利用。

8.1.2 羊场饮水设施应防漏水或配套漏水收集装置。

8.1.3 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

8.2 固废处理

8.2.1 定期补充或更换发酵床垫料，将垫料收集到贮粪场所，按照 GB/T 36195 规定执行。

8.2.2 场区内垃圾集中堆放，定期进行无害化处理。

9 档案记录

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肉羊场建立引种、繁育、转入、转出、饲料消耗、兽药使用记录、消毒记录、免疫记录、监测记录、诊疗记录与无害化处理记录。各项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建立电子和纸质文档，各项记录档案均保存2年以上。

参 考 文 献

- [1]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67号）
 - [2] 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 22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 农牧发〔2023〕16号）。
-